

评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档案业务建设评价自查报告(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评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篇一

根据xx市档案局20xx年制定《xx市机关档案工作评估标准》和《南开区机关档案工作评估复验安排的通知》要求，我街在区档案局的指导下，认真做好档案整理、管理工作，按照《评估标准》逐条逐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我街档案室面积共170，购置了7组档案柜，二门文件柜、三门文件柜各1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数量充裕。配备灭火器、空调、电脑、打印机、温湿度计等基础设施。档案室达到了防盗、防火、防渍、防潮、防高温、防尘、防虫鼠、防光等“十防”要求。

建立了档案管理工作网络，成立了由宋文合主任负总责，沈慧玲副主任为组长，行政办主任袁玉强为副组长，兼职档案干部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档案管理领导小组。在管理措施上，我街领导组织行政办干部和各科室负责人联合研究制定档案整理归档制度，定期召开档案座谈会，提高文件材料归档意识，加强归档学习能力，使存档工作有计划、有秩序的完成；积极开展《档案法》《xx市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增强对各科室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指导，做到分类科学，整理规范，编目准确，统计健全。从制度上、措施上有效地保证了档案工作顺利地开展。

及时的收集和传递档案及材料，主要把好三关：

一是把好接收关，认真检查档案质量，切实保证归档质量。

二是把好整理关，对接受的档案进行分类、整理、编目、装盒、入库，做到整齐规范、排列有序、查找方便。

三是把好借阅关，借阅档案一定要填写借阅单，杜绝各类档案丢失，损毁和泄密事件发生。

为实现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我街根据档案目标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档案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档案工作管理规定》、《档案库房管理制度》等，并严格落到实处。做到从立卷归档到保管统计，从档案利用到鉴定销毁，从档案移交到奖惩处罚等每个环节都有据可依，形成了完整的档案管理网络。

结合国家档案局8号令，按规定收集整理文书等各门类档案。现有文书档案永久xx5卷，长期180卷，短期187卷。照片档案7卷，实物档案68件，设备档案4卷，基建档案4卷。特别是今年对我街自至的会计档案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归纳，改正并重新调整了案卷，彻底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难题，其中永久72卷，25年75卷，及以下635卷，为今后会计卷的顺利交接垫底了基础。对档案柜进行统一编号，便于查找。

文书、会计、照片、设备、实物等门类档案均编有案卷目录。文书档案实现计算机文件级检索。编有鼓楼街《大事记》、《组织沿革》、《基础数字汇编》等，主动为机关工作服务。建立并落实借阅登记和利用效果反馈制度，每年有两个以上利用档案的典型事例，比如：编写南开区志，查阅19至20xx年文书及照片档案，充分体现了档案的重要性。

档案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综合工程，虽然我街在档案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离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如硬件设施不完善，各门类文件材料的收集不全面，今易系统有待升级，档案的利用需要进一步加大。今后我街在档案管理方面还要下功夫，狠抓软硬件建设，力争做出明显成绩，提早达到一级标准。

评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篇二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政府主导、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为原则，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大力提升教师素质为重点，全力推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为切实加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组织领导，成立临泉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分管或联系教育同志任副组长，县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委、编办、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住建局、公安局、人社局、卫健委、审计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相关部门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有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各相关部门全力落实工作职责，加强配合协作，合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教育局负责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落实，做到足额预算，及时拨付到位，并指导、监督教育经费的合理使用；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住建局负责将中小学校建设纳入城区建设、乡镇（街道）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确保与城区和新农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县编办、县人社局会同教育局共同做好教师核编定岗工作，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障学校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规

划，落实学校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用地批准产权登记手续；县审计局负责对涉教资金的监督管理；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健委等部门负责制定方案和措施，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各乡镇（街道）结合辖区学校实际制定推进计划并认真落实；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根据各自职能，支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办学条件优质均衡化。

1. 校际差异系数有所降低。根据《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临泉县教育局制定了《临泉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分年度规划实施工作方案》，从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等方面分年度规划实施，稳步推进，逐年完成实施项目及进度，保证2028年完成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目标；2020年6月从办学条件、仪器设备配备、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对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校际间差异系数进行统计发现，2018年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分别是0.3743、0.2400，2019年度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分别是0.3733、0.2337，差异系数逐步减小，均低于规定指标0.50和0.45，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逐步发展。

2. 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按照《关于印发临泉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临政办秘〔2017〕34号）和中共临泉县委办公室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整合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源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办〔2018〕70号）要求，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学校资源进行了整合。整合后，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共有369所，其中初中36所、小学205所、教学点127所、特教学校1所。完善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指标，2017年以来投入22.45亿元，建设校舍面积111万平方米，其中城区新建公办三中、城中路小学等16所，扩建9所，建设校舍面积65.88万平方米，新增学位43800个；全县中小学教辅用房面积128.16万平方米，小学、初中教辅用房生均7.39平方米、9.15平方米；全县小学运动场馆面

积104.75万平方米，初中48.38万平方米，生均9.36平方米、9.74平方米，办学条件明显提高，基本达到省定标准。

3. 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目前全县学生用计算机19136台，生机比8.58：1，实验仪器设备和音体美卫器材全县均已达标，全县共有班班通设备4517套，已实现班班通全覆盖，达到优质均衡标准；全县现有图书361万册，学生生均图书超过基本均衡标准。另外，我县还为部分学校装备了科学探究室、电子阅览室、数字化实验室、创客教室、智慧教室、机器人教室、3d打印室、多功能录播教室、云资源电子图书馆、专用书法教室等现代化的教育装备。2020年正在为艾亭中心小学新校、陶老中心小学新校、滑集中心校分校、城南小学、城东小学、兴业路实验学校6所学校配备班班通120套，计算机490台，录播教室5个，音乐、体育、美术各6套，实验室6套。

4. 落实学校安全保障建设。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2020年底前，学校进出口道路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设备实现全覆盖；县教育局还联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不定期进行上路督查，同时对全县校车进行网络化监管，杜绝学生乘坐不安全车辆；落实校园“人防、物防、技防”等安保措施，投入270万元为全县公办学校配备567套安保器材和488套微型消防站，安装了375台校园充电桩。投入1300多万元为全县学校配备专职安保人员597人，在全县校园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和一键式报警系统。

（二）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推进办学质量优质均衡。

1.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以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充分尊重学生成长规律和德育课程特点，紧扣“民族精神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养成教育”三条主线，抓住“课堂、活动、校园文化”三个载体，密切“学校、家庭、社会”三个结合，通过日常化、形象化和生动化的形式，形成全程、全员、全方位立体化育人格局，

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2. 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严格执行课程计划，科学安排学生的学习、生活和锻炼，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把体育摆到学校教育工作的突出位置，以“大课间”活动为载体，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开齐开足课程，规范教学秩序，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通过教师走教、发展一专多能教师、在线课堂等方式，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目前，全县在线课堂项目共有53个主讲教室、116个接收教室，覆盖所有师资配备不全的教学点，解决了农村偏远教学点师资不优问题。

3. 规范办学行为。城区、镇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格实行划片招生、免试入学，严格控制择校择班，不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严格按照《安徽省中小学办学行为规范》要求，规范各校作息时间，保证小学生每天在校时间不超6小时，初中生每天在校时间不超过7小时，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家庭作业控制在每天1小时以内，初中家庭作业每天控制在1个半小时之内。加大“控辍保学”力度，确保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95%以上。进一步加强学生学籍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由县统一管理，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

4. 深化义务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完善中小学生学习成长记录档案，构建学生成绩评价新体系，建立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和素质教育导向机制，对义务教育学校学业成绩、学生体质健康、师德师风、课程开设等进行科学评估。

5. 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稳步、扎实推进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对全县残疾儿童少年进行摸底，以中心校为单位逐村排查，与残疾儿童家长沟通，动员其入学，对不能随班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为其办理学籍，由县特殊教

育学校组织人员，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保证每一位残疾儿童少年入学。2020年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5.3%。

6. 依法规范民办中小学校管理。按标准配备和管理教师，教育局先后出台了《临泉县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临泉县教育局关于全县民办学校严格执行“五不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文件严格要求各校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标准选配教师，并严格开展教育教学和教科研活动，依法加强对教师的管理和培训。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师资水平优质均衡化。

1. 落实教师培训制度，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一是加强教师培训体系建设，成立教师发展中心，承担全县教师专业发展任务和教师培训工作；二是积极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足额完成培训任务。全县中小学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100%；三是认真落实国培计划，仅2020年就实施国培项目56项，共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721人；四是积极开展教育管理干部培训，暑期举办面向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初中小学教务主任、优秀班主任培训四期，培训学员6500人次，实现学校教师、管理人员培训全覆盖。

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修订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制度，深入开展教育行风和师德师风整治，全面开展师德考核，建立个人师德档案，切实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有偿补课、“吃空饷”、小病大养等问题整治力度；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教育，先后开展师德师风综合提升年、“铸师魂、守师道、立师表”、“守教育初心、担育人使命”专题教育活动，加大师德师风宣传，强化师德师风考核，不断提高教师整体素质，涌现一大批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如郑莉、王海生、张文凤等同志先进事迹被《安徽青年报》、《中安教育》等媒体报道。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教师补充力度，推动教育人事改

革，公开选聘中心（县直）学校校长15名、副校长29名、局党委委员2名、团工委书记1名，为管理队伍注入了新的活力。开展城乡教师流动工作，解决了400多名教师的实际困难；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评选活动，2020年评选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230余名，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

4. 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为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我县严格落实教师待遇各项规定。一是全县教师工资按国家规定标准，由县财政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城乡学校教职工与当地公务员医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执行标准、经费来源和发放方式均一致；三是从2015年以来我县开始发放教师一次性奖励，2016年以来在职教职工年人均发放一次性奖励20000元；四是农村学校教职工同乡镇公务员一样享受乡镇工作补贴，标准一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收入不低于公务员水平。中小学教师工资、津补贴、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足额纳入县财政预算，落实偏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按地域不同分类实施。

（四）教育保障实现新加强，义务教育质量实现新突破。

1教育保障得到加强。全县各中小学校绝大部分规模都达到标准要求，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和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为100%，做到了全覆盖，确保每名适龄儿童都有公办学位；全县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达80%；留守儿童关爱体系逐步健全，建立留守儿童工作台账，与县妇联、团县委联合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六个一”活动，认真落实注重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及安全教育。

2. 过程性督导作用凸显。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进行过程性督导，对各校当年工作成果进行检验，督导结果作为乡镇（街道）和中心学校绩效考核、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提升了教育的'良好形象。

3. 教育质量实现新突破。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关于在全县教育系统建立全员抓教学质量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落实包保责任，2020年全县中考平均分提高21.8分，普通高中招生建档线提高41分。全面加强素质教育，阳光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学校100%，县教育局荣获全国、安徽省第六届中小学艺术展演“优秀组织奖”。

各校严格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根据《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县教育局制定了《临泉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分年度规划实施工作方案》，各校根据工作方案，统筹规划，分布实施，科学部署，分别建立已达标和未达标台账，自己能够解决的，学校制定计划分步实施，自己不能解决的，上报县政府实施解决。切实推进教育资源的合理均衡配置，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人事体制改革，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科学规划布局，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生源变化情况、教师学科现状，对全县教师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加大对紧缺学科教师招聘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优质教师资源作用，坚持“有编即补”的原则，通过全省公开招聘、特岗计划招聘、自主招聘等形式和渠道补充教师，多渠道补充音、体、美、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

（一）主要问题

1. 运动场馆面积初中还达不到10.2m²/生，个别学校占地面积较小，位置处在集镇或城区，周边扩建较为困难。

2. 我县中小學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少数学校不达标，主要是规模较大的学校；每百人多媒体教室数初中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3. 个别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模大，如小学超过2000人学校8所，初中超过2000人学校8所。

4. 民办学校运动场面积、功能室打造与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
5. 教育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保障措施

1. 加强标准化学校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使学校逐步达到优质均衡办学标准，专用教室更加规范、标准，校园环境更加优雅整洁，学校文化建设品位得以提升，整体办学条件明显改善。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采取政策引导、投入倾斜、优化配置、待遇保障等一系列举措，吸引优秀人才从教。深入实施“县管校聘”改革，推进教师交流，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从严处理违纪教师，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提升教师培训质量，教师队伍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3. 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大力推行素质教育，坚持“依法办学，科学治校”，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课程，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促进教育质量全面提高。
4. 加强校园安全工作。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推进校车平台安装，实现全县校车监管全覆盖。构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科学研判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管理等问题，以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打击非法接送学生车辆、防止食物中毒为重点，开展经常性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加强防控，全面治理，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5. 加强综合性督导工作。以督查为手段促进学校规范办学，以指导为目标帮助学校提速发展，坚持以考核指导为抓手，坚持“心系教育，服务教育”的原则，对学校综合督导评估

每年一次。督导评估结果与学校综合绩效挂钩，与每一位教师绩效衔接，让督导成为教育质量提升催化剂，确保督在点子上、导在要领上。

评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篇三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区政府成立了由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和区教委主任为副组长、区政府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委，由区教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创建工作。同时成立建设项目协调工作组，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订了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了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推进会，明确了区政府各部门工作责任，分解了创建目标任务，按照均衡发展专项规划抓落实。

二是制定方案，打表推进。区政府及时研究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綦江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发〔2015〕19号），对创建工作及时作出安排部署，确定了我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项目推进的办结时间，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学校）严格按照要求打表推进。

三是明确监督、严格问责。我区建立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由监察局牵头负责，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在市、区各级政府的关心指导下，区教委敢于担当，主动作为，认真贯彻十八大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战略部署，在全市范围内率先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召开全区教育综合改革报告会，将专项改革上升为区级战略部署，争取形成区域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模式，为全国农村区县教育改革探路。

一是变单一强力推进改革为多元化自主改革

遵循“政府主导、教委主管、学校主体、教师主人”原则，由学校根据校情自主选择项目，征集改革项目100余项，实现项目动态管理，定期优化淘汰，增强了改革的自主性和有效性。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将30%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划拨学校自主制定政策发放。精简年度考核指标60%，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干扰。指导南州中学等24所试点学校自主制订发展规划，实现一校一目标，一年一诊断，一校一评价。区委、区政府牢固树立了教育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是为人终身学习、全面发展、愉快工作、幸福生活奠定基础的科学教育政绩观；把教育综合改革纳入区委区府工作重点。区教委提出了“办好每一所学校，关注每一位师生”的办学指导思想；树立了“健康尊严，张扬个性”的先进办学理念。全力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不断深化，学校的教育观得到了优化、更新，校长确立了先进的办学理念，教师树立了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观，家长形成了正确的成才观，达到了办学理念的均衡。

二是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促进教学质量均衡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建立有效课堂，提高课堂教学效益。经过实践，创造出了10多种自主、合作、探究的新型课堂，学生成了学习的主人。自主学习的课堂改变了学生的学习方式，学生不但爱学习，而且会学习，学习兴趣空前高涨，大批农村孩子的学习心理、学习品质、学习方法都有了很大的变化，他们敢于质疑，敢于发表见解，敢于超越教材，敢于超越教师，敢于创造性地解决问题。

三是城乡共享课程资源，促进课程开设均衡

整合体育、艺术、科技、劳技等课程资源，课内与课外相结合，选修与必修相结合，在所有学校广泛实施2+x项目，培养伴随学生终身的两项体育技能、一项艺术特长，培养学生科技创新兴趣、劳动和阅读习惯。增强了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实现了农村学生享受体育、艺术、科技、劳技专业教育的公平和学生个性发展的公平；编写了校

本教材，免费提供学生使用；充分利用网络资源，构建了全区城乡教师共享的数字课程资源库，做到每所学校有数字校园，每位教师有工作室，解决了农村学校课程资源瓶颈问题，做到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经过几年的努力，城乡学校开齐开足课程的比例大致相当。

四是改革学校评价制度，促进发展机会均衡

“以入口定出口”，“从起点看变化”，全面实施了素质教育质量发展性增量评价，农村学校有了奔头，充分挖掘自身优势，深化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教育质量明显提升，30多所农村薄弱学校在区教委的素质教育质量目标考核和办学水平评估中获得一等奖，成了硬件不优办学水平优的学校。近两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的招生数据显示，除农民工子女入学和居住地变换正常转学外，择校现象在我区已基本消失。实施“指标全到校、综合素质评价、多元录取”的中考录取制度改革。将高中学校计划内招生指标划分为综合录取、多元录取、诚信推荐录取三类，各占88%、10%、2%。重点高中综合录取计划内指标均衡到校，城乡学生升入重点高中机会均等，多元录取、诚信推荐，特长学生升学机会公平，进一步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五是成效初显，示范引领

综合改革案例全国表彰。《区域推进农村地区课程改革》教研成果被国务院评为基础教育最高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多元协同全面深化课程改革》案例被21世纪研究院评为第四届地方教育制度创新最高奖—优胜奖，是全市迄今唯一获该奖项的单位；改革经验各级会议交流，《中国教育报》专题报道綦江探索。素质教育督导工作经验6次在全国会议和国际会议上交流，并2次举办全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研讨会。创新课堂教学“五步教育督导法”，得到国务院督导办充分肯定，市教委印发专报全市推广。

在全国率先实施学区自治试点，得到教育部、市教委高度关注。

区规划局在组织编制《綦江区城乡总体规划》以及指导各镇编制镇总体规划时，在用地布局上，保证优先考虑中小学用地，并根据规划人口合理确定各类中小学用地规模，确保学校满足使用要求，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区国土房管局坚持按照特事特办、专人专办、限时办结原则，对学校教育用地予以大力支持。在解决学生就近入学时：

一是科学合理划定招生区域。区教委统筹，各学区、学校提前半年调查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数据，及时划分招生区域，及时制定招生程序、及时确定招生对象。

二是妥善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划定就读学校，解决随迁子女、进城务工子女、拆迁户子女、中途返回户籍地子女入学问题。

三是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教育。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一个有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均能接受合适的教育。特殊学校就读、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三种方式确保残疾儿童接受教育。

四是坚持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根据初中学校生源数量、学生就读习惯等因素，把每年高中招生统招计划85%划分到初中学校，很大程度解决了义务教育择校难题。

五是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实现“零收费”，为低保、贫困、孤儿、残疾等贫困家庭的学生提供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并实现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建立起从学前教育到大学的资助体系，保障所有适龄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

区政府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逐年提高区级财政支出中教育支出所占比重，确保教育经费“三个增

长”、“两个比例”落实到位。落实教育费附加征收政策和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城市建设配套费等政府性收入按一定比例计提教育资金。区财政局千方百计拓展经费渠道，保障全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资金投入的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刀刃上。近三年，基本做到了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和“两个比例”。每年财政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1.5%预算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学校按不低于公用经费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近三年累计投入教师继续教育经费1027万元。在教育经费使用上，重点向农村边远薄弱学校倾斜。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近三年，累计征收拨付城市教育费附加9090万元，征收拨付城市建设配套费8504万元，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11743万元。2015年11月市综合督导指出2013年我区“实际欠拨教育经费10680.2万元”，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我区在2015年政府投资项目的基础上新增教育类建设项目11个，其中整体迁建项目4个，改扩建项目7个，总投资2.3亿元，新增校舍面积约7.5万平方米。该批项目于2015年5月启动建设，目前有1所学校已完工，10所学校完成主体工程，预计2016年底即可完工。同时，按学校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整合学校资源，以保证达到要求。在精细化管理学校附属设施项目建设中，赶水中学、羊角学校等27个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总投资6845万元，可让3000多名学生住宿，有效解决边远学生“就学远”的难题。另外，还科学布局了莲石中学、民族小学等24个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总投资2360.5万元，可解决500余名边远学校教师住宿难题，让边远学校教师“分得来”、“留得住”。

一是统一城乡编制标准，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区教委根据生源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报同级编制部门核定，城乡统一按小学1:19、初中1:13.5的标准核定，村小及教学点按班师比1:2的标准据实配备。2015年印发《关于教育卫计系统补充工作人员的意见》明确了通过公开招聘、考核招聘、特岗计划招聘等形式每年补充教师300

名左右的长效机制。2015年公开招聘补充教师272名（其中特岗计划招聘音体美教师26名），2016年招聘教师219名（实验员15名，信息技术、综合实践20余名），有效解决了中小学体艺学科教师紧缺矛盾。新进教师优先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充实和提高了基层师资力量和素质，保证各学校开齐开足课程。

二是政策倾斜支持农村，吸引教师留在基层。2009年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绩效工资时，结合綦江区情，根据学校地理位置、交通和艰苦程度，对边远农村学校教师每月100—450元农村教师津贴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及街镇工作补贴，全区乡村教师津补贴最高达每人每月1200元，居全市最高水平，有力促进城乡师资均衡配备。极大鼓励了山区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此外，我们还在职称评定、岗位晋升等方面向广大基层学校倾斜，对有村小和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实行加分政策，鼓励更多的优秀人才留在基层，扎根山区。边远学校教师“招不来、派不去、留不住”的现象逐步得到改善。

三是骨干名师带动成效显著，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从2012年起，开展区级名师、学科首席教师和校级骨干教师评选，对评出的区级名师、学科首席教师、校级骨干教师实行严格的管理与考核，不搞“终身制”，并对三类骨干教师给予每年3000元、2000元、1000元的经费鼓励。组织特级教师、骨干教师每学期开展“送教下乡”、“送课下乡”等活动，带动、引领和辐射基层学校和山区教师，促进共同成长。

四是率先探索教师管理模式，引导师资有序流动。2009年全区率先在全重庆市成立“教育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将“学校人”变成“系统人”。2014年制定了《关于印发綦江区教育系统教职工调配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教师流动的原则、程序、办法进行了明确。2015年通过支教、顶岗学教、巡回走教、校际交流等方式交流教师259名（其中：乡镇间调动25人、城区考调71人、秀山支教8人，校际交流155人），教师

交流面已达5%。建立了“城乡结对”、“联盟学校”共同教研等“柔性交流”，开展了年轻后备干部异校提拔、挂职学习制度，鼓励优秀骨干教师到其他学校挂职锻炼。

五是实行了校长任期制，建立了校长交流制度。2015交流轮岗校级干部114名，校级干部交流面达28.4%。我区还强化了綦江区教师进修学校建设，多方支持争创教师进修学院，启动教师继续教育学分银行管理，得到市教委和教育部的充分肯定。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干部、教师集中80学时的集中培训学习。

按照国家《教育督导条例》、《重庆市教育督导条例》的要求，区政府于2015年7月成立了綦江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并在全区建立了督学责任区制度，确保教育督导长效推进。任命各类督学75名，建立起责任片区督学制度、督学公示制度，工作管理进一步完善。贯彻落实市教委“减负提质”十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课堂教学效益提高。依法依规开展镇街教育督导和学校素质教育综合评估，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评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篇四

2019年，我县被列入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第一方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将创建工作作为全县教育的首要任务来抓。在省督导办、驻地指导组和教育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聚焦重点，突破难点，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要求，现将当涂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全县现有小学40所，初中16所，完中1所，小学教学点5所。2020-2021年度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32104人，其中小学23385人、初中8667人、特教送教上门学生52人。义务教育

阶段教职工2429人，其中小学1474人、初中951人、特校4人；专任教师2317人，其中小学1416人、初中897人、特校4人。

一是抓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加快创建工作步伐。成立县长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组，印发工作方案，召开全县创建工作推进会、业务培训会，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印发工作文件19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召开八次专题调度会，研究创建工作；建立工作包保制度、督查月报制度、重点问题交办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前后四次修改工作清单，摸排各类问题清单224项，制定措施清单54项。

二是抓项目建设推进，着力资源均衡配置。制定当涂县教育布局专项规划和标准化建设规划方案。加大资金投入，近两年投入建设资金近2.2亿元，用于新建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加快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实验学校北校区建成使用，完成师生分流；青莲路学校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预计今年6月份交付使用；经开区滨江学校项目已动工，预计2022年5月建成投入使用；督促年陡镇辖区内学校推进项目建设，补齐创建短板。

三是抓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师管理改革。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树立教师队伍良好形象。稳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采用学校联盟办学、支教、区域内交流、带编选调等方式，均衡学校师资配备。借助“国培”、“省培”、“市培”等三级平台，突出骨干教师培养。充分保障教师权益，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增长机制，全面落实农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职称评聘向农村小学教师倾斜。

四是抓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坚持五育并举，深化素质教育。加强文明校园、体育特色校园创建。积极探索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劳动教育试点基地4个。开展“推门听课”和教学常规管理督查指导，促进学校提高常态化教学常规管理水平。加强课堂教学和学科课题研究，持续推进教育信息化，新建智慧学校32所，强化智慧学校常态化应用，

智慧学校学科达标率及课时达标率均超过100%。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年、教学管理提升年和校园文化提升年活动，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五是抓评估监测督查，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加强对全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发展各项指标的评估和监测，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专项督导，督促学校做好台账资料建设，跟踪问题整改，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1. 优质均衡发展差异系数达标情况。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显示，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七项校级差异系数中，小学、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单项差异系数分别为0.55和0.52，均超过规定区间不达标，其余六项指标均已达标。全县小学、初中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综合差异系数分别为0.38和0.34，符合国家规定。

2. 资源配置达标情况。

(1) 全县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三项指标，小学、初中全部达标，分别是5.95人和9.82人、1.48人和2.13人、1.09人和1.07人。

(2)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指标，全县小学达标37所，占比86.05%，初中全部达标。

(3)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指标，全县小学达标38所，占比88.37%，初中全部达标，但其中两所学校无标准化运动场。

(4)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指标，全县小学达标41所，占比95.35%；全县初中达标16所，占比94.12%。

(5)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指标，全县小学达标40所，占比93.02%；初中全部达标。

3. 政府保障程度达标情况。

按规划逐步落实。

(2) 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 按照近三年评估标准，音乐专用教室全县小学间数达标13所，占比30.23%，面积达标5所，占比11.63%，全县初中间数达标15所，占比88.24%，面积达标9所，占比52.94%。美术专用教室全县小学间数达标14所，占比30.59%，面积达标8所，占比18.60%；全县初中间数达标13所，占比30.23%，面积达标10所，占比58.82%。

(4) 全县小学超过2000人的学校有3所，分别是团结街小学（在校生数2742人）和振兴路小学（在校生数2407人）、实验学校（在校生数2655人），全县初中无超规模学校。

(5) 全县小学学段有570个教学班，其中超过45人的有203个教学班，占小学学段班级数的35.61%；初中学段有207个教学班，其中超过50人的有12个教学班，占初中学段班级数的5.79%。

(6) 全县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和教学点共有5所，全部按100人标准足额拨付公用经费，按6000元标准拨付特殊教育学生公用经费。

(7)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职工工资政策，凡是政策范围内的工资全部按标准执行到位。全面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和乡镇工作补贴制度。实行“同步考核、同步核算、同步发放”政策，按公务员标准发放各类考核奖励，保证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公务员的工资收入。

(8) 每年通过“国培、省培、市培、县培”以及校本培训，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9) 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完成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并报县委编委和财政部门备案实施。在核定的不同类型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内，完成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核定工作。

(10) 2021年，全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将于暑期进行，确保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11) 全县专任教师均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12)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教育等四项指标全部达标。

4. 教育质量达标情况。

(2) 全县所有学校均制定学校章程，中小学均已实现校园网络建有率100%、师机比100%、班班通100%全覆盖、网络学习空间师生注册率100%，实现了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3) 全县所有学校安排教师培训经费都达到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及以上。

(4) 绝大部分教师均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将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创新发展、实验教学纳入对学校的目标考核，大部分学校设备利用率已达较高水平。

(5) 制定了《当涂县2021年德育工作要点》，出台了《当涂县2021年校园文化提升年实施方案》，各校设计“一校一

品”正在谋划、提炼中，德育活动丰富多彩，展现形式多样，起到很好的育人效果。

(6) 严格按照课程设置开齐开足国家和省规定课程，教学秩序规范有序，切实认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7) 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科学安排作息時間，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积极开展课后延时服务。

(8) 目前未接受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积极准备迎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开展监测工作。

对照国家评估标准，我县创建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具体问题表现如下：

1. 部分小学“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达标。全县平均值为4.39平方米（达标值为4.5），6所小学不达标，分别是团结街小学、振兴路小学、石桥中心学校、新桥中心学校、湖阳均庆小学、镇庵小学，共缺少1.4万平方米。

2. 少数小学“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达标。其中，5所小学不达标，分别是团结街小学、振兴路小学、石桥中心学校、新桥中心学校、湖阳中心学校，共缺少2.9万平方米。

（对策：通过实施团结街小学南寺路校区改造、青莲路学校建设，进行师生分流，可以解决团结街小学、振兴路小学不达标问题，通过建设经开区滨江学校，将新桥中心学校整体迁入，解决新桥中心学校不达标问题，将石桥中心学校幼儿园迁址重建，对原幼儿园进行改造，增加小学部教育资源，待土地指标审批后，启动湖阳学校项目建设，确保上述两项指标达标）

3. 个别学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不达标。其中2所小学不达标，1所初中不达标，分别是振兴路小学、石桥中心学校、

姑溪初中，共缺少352万元。

（对策：通过加大投入，给三所学校添置教学仪器设备，确保此项指标达标）

4.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不达标仍然存在。其中3所小学不达标，分别是团结街小学、振兴路小学、石桥中心学校，共缺少17间。

（对策：通过团结街小学南寺路校区改造、青莲路学校建设和石桥中心学校改造，可以彻底解决3所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数不达标的问题）

5. 音乐、美术专用教室不达标较为普遍。按照近三年评估标准，全县小学音乐专用教室30所小学间数不达标、38所面积不达标，初中2所学校间数不达标，8所学校面积不达标，共缺少43间，面积缺少3312平米。全县美术专用教室29所小学间数不达标，35所学校面积不达标，初中4所学校间数不达标，7所学校面积不达标。共缺少44间，面积缺少3006平米。

（对策：通过实施专项建设，挖掘整合校内资源，按标准建设音乐美术教室，确保间数达标，面积达标，满足音乐美术教学需求）

6. 超标准班额问题仍较为突出。2020年城区2所小学校额超过2000人，分别是团结街小学2742人，振兴路小学2407人。小学学段大班额17个，大班额还未真正彻底消除。非标准班额占比较大，小学学段超过45人的有203个教学班，占小学学段班级数的35.61%，主要分布在10所学校，其中团小、振兴路小学、石桥中心学校超标准班额问题严重。初中学段超过50人的有12个教学班，占初中学段班级数的5.79%，主要集中在护河初中、乌溪初中2所学校。

（对策：通过实施城区学校布局调整、相关学校项目建设、

集团化办学、师生分流等方式，多措并举，严格控制消除超标准班额）

7. 部分教育用地没有得到及时解决。少数学校因没有土地指标，未完成土地调规报批手续，造成教育建设项目建设推进滞后，教育用地问题成了制约均衡发展的瓶颈之一。其中，龙山桥中心幼儿园、石桥中心幼儿园等新建项目因土地报批未完成，项目建设进展较慢；塘南初中、湖阳初中、湖阳中心学校及两所村小、江心尚锦小学、乌溪中心学校等7所小学运动场土地未完成置换报批手续，运动场建设项目无法启动；围屏中心学校、马桥中心学校无标准化运动场，需征用土地，建设标准化运动场，经统计，共需解决用地135亩。

（对策：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调度解决教育建设用地问题，对符合“两规”的乡镇学校直接完成申报审批，其余学校建设用地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切实保障用地需求。预计今年上半年，将完成全县13宗教育用地审批，解决“教育用地”这一瓶颈问题）

下一步，我县将在省督导办、驻地指导组和教育局的指导下，充分借鉴海盐、天长、徽州创建工作的成功经验，加快创建工作步伐，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将创建工作做实、做细、做深，攻坚克难，下足功夫，确保如期通过省级评估和国家验收。

一是在强化创建工作合力上下功夫。加强全县创建工作调度，落实工作会商制度，推动解决突出问题，部门乡镇切实履行职责。教育系统严格落实调度、包保、月报和督查机制，机关股室部门紧盯指标创新谋划工作，强化学校指导，把好指标达成关和资料建设关。强化学校创建主体责任，建立学校联络员制度，完善三级创建工作网络。

二要在强化问题整改落实上下功夫。通过开展督查调研，动态摸排县校两级问题清单，实行创建工作问题清单“销号

式”管理。着力解决土地等“卡脖子”问题，全速推进学校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师生分流和资源整合，全面解决资源不足和大校额、超标准班额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年陡镇辖区内学校提升办学水平，补齐创建工作短板。

三是在推动教育质量提升上下功夫。扎实开展“教育质量提升年”“教学管理提升年”“校园文化提升年”活动，强化体育、艺术、劳动教育，力求在学校精细化管理、特色办学和内涵发展上提质增效。组织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确保达标。

四是在推进教育改革创新上下功夫。全力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大城乡学校领导和教师交流轮岗，盘活教师存量资源，优化师资配置。创新管理方式，合理配置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满足体艺类课程教学需求。推进集团化办学，快速提升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新建学校高起点快速发展。

五是在加强创建氛围营造上下功夫。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工作调度会、迎评工作动员会，加快形成全面推进、全力以赴的良好氛围。加大创建工作宣传力度，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利用多种媒介报道宣传当涂教育发展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提升社会知晓率和满意度。

评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篇五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绩效评价的通知》和六安市教育局有关通知要求，我县对照《安徽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对2020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民生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补助公办学校公用经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对公办学校补助公用经费。2020年我县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85元、普通初中每生每

年890元(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0〕628号)精神,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即生均公用经费年上调50元,我县执行标准高于上级基准)、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学校取暖费补助等政策。

2. 免除民办学校学生学杂费。我县民办学校学生和公办学校学生一样全面享受“两免一补”政策。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和省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执行。为确保按照现行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对收费的民办学校在校学生学费减免资金由县教育局按春秋两个学期,分两次直接打卡发放到学生家长账户;对不收费的民办学校补助资金拨付到校,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3. 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现行具体标准为:小学生均每年90元、初中生均每年180元。

4. 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5. 校舍维修改造。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覆盖所有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2020年我县校舍维修项目75个,维修改造面积16032平方米,投资1664万元。

6. 大别山革命老区中小学采暖保暖工程。采暖保暖工程是2020年“义保”民生工程新增项目。大别山革命老区农村公办义务学校实行一校一策，因地制宜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防寒采暖保暖。补助学校采暖设备购置资金998万元，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空调安装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

根据《舒城县2020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舒教[2020]44号），以上所有资金按照经费分担机制，县级应承担资金全部纳入县财政预算并足额安排到位。没有截留、挪用、挤占、平调上级“两免一补”资金现象。

根据财教[2020]782号文件中央下达我县义务教育贫困生生活补助306.5万元，我县按1:1比例足额配套306.5万元，并及时拨入教育核算中心专户。2020年我县义务教育贫困生生活补助资助对象认定以《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为依据，程序规范，分学期发放到人。春学期补助于5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补助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0〕74号）精神于4月底前发放到位。秋学期补助于11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补助于9月25日前发放到位。

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履行了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审核认定、公示等规范程序。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享受“两免一补”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并及时打卡发放到位。没有扣发、漏发、晚发、少发、直接打入学生食堂饭卡等不按照规定方式发放问题。

我县2020年春学期发放义务教育贫困生生活补助7247人，257.86万元，其中建档立卡6386人，223.66万元；秋学期发放义务教育贫困生生活补助7738人，273.19万元，其中

建档立5973人，213.25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皖教财[2020]782号文件，核定我县全年义保公用经费中央部分4371.8万元、省级部分874.3万元，我县县级配套和保留资金329万元，全年公用经费实际到位5575.1万元。

资金核拨情况：1月拨付公办学校第一批公用经费1419.523万元，3月拨付公办学校第二批公用经费1501.991万元，7月拨付公办学校第三批（直达资金）公用经费251.725万元，8月拨付公办学校第四批公用经费1416.4265万元，10月拨付公办学校第五批公用经费287.4045万元。6月打卡发放春学期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免学杂费资金314.29万元，7月打卡发放直达资金20.015万元，10月打卡发放秋学期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免学杂费资金363.725万元。公用经费拨付充分考虑不同学校的运行成本和实际需求，保证所有学校正常运转，10月底前全部按序时进度将公用经费核拨到校（截至9月底，核拨到校公用经费占全年88.32%）。各中心学校没有克扣、截留、挤占所属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

学校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项目和规定的标准执行。学校内部审核审批和财政、教育部门“双审核”手续履行到位，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进行审核，不存在支出报销原始单据缺漏、“白条入账”、票据使用不规范、审核审批手续不全或资金支出不符合规定等问题。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开支，没有从公用经费中开支代课教师工资、教职工加（值）班费、教职工福利津补贴等人员费用以及用于还债、基建支出等问题。没有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发票，没有将一些商业零售发票或其他行业代替建筑行业发票报销基建或维修支出，严格按照税票分类使用报支。学校基建和购置类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履行相关报批手续。11月份发现个别学校因培训费报账不及时，学校培训费支出尚未达到公用经费预算5%，已在12月整改结束。县教育局经常组织学校财会人员参加财务相关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县教育局印发了《舒城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教育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舒教财〔2020〕5号），要求学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教育收费公示工作落实到位，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公示内容之外无收费。要求学校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捆绑收取。中小学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自查未发现学校存在“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行为，没有违背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规则，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没有在代收费中加收其他费用。各校代收费做到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没有跨学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格按规范要求实行服务性和代收费公示制度。我县民办学校减免学生学杂费由县教育局直接打卡发放。印发了《舒城县教育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舒教财〔2020〕21号），要求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要强化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主体责任意识，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要严格按照皖教秘财〔2020〕66号、六教财〔2020〕9号文件要求，开展自我检视和整改，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规范收费公示，落实好退费政策。没有学生家长举报反映学校乱收费情况。

各学校按照《舒城县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舒城县中小学校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和民主理财工作，学校成立了民主理财小组，有基层教师代表参与。民主理财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学校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进行研究，对学校财务情况进行稽核，有会议纪要记录。大部分学校公用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按月在财务栏进行公示，个别学校因记账不及时没有做到按月公开，已要求整改。

县教育局会同县财政部门根据各校情况编制到校、到项目的

校舍维修改造年度实施计划，2020年校舍维修项目75个、总面积16032平方米、总投资1664万元，全部按计划实施没有擅自调整变更项目。9月份75个校舍维修项目全部完工，项目建设进度没有落后于序时进度。对于完工项目，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及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在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录入固定资产卡片。